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1號

原告 萬豐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映妙

原告 龔瓊華

被告 京城101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在案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萬豐行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萬豐行公司）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系爭房屋現由原告龔瓊華居住使用，被告未經同意，即於系爭房屋之客廳、主臥室外牆上及下方1樓處搭設大面積鐵皮遮雨棚（下稱系爭遮雨棚），除致系爭房屋外牆毀損，亦影響系爭房屋居住安全，下雨時雨水落在系爭遮雨棚產生巨大聲響，龔瓊華之睡眠及精神狀況因此均受影響，受有非財產上損失，而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、第821條本文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搭設於系爭房屋之客廳、主臥室外牆上及下方1樓處

01 之系爭遮雨棚拆除，回復原狀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  
02 龔瓊華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聲明第1  
04 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所需費  
05 用）；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。茲因原告上  
06 開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，是價  
07 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5,000元，應  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09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10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7 書記官 陳昭伶